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萧耀熙先生、李家儒先生、陆坚先生以及非独立董事嵇敏先生、张建云女士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二分之一，并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萧耀熙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25 年度，公司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及通讯表决等形式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会议主要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日常关联交易、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25 年 1 月 23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会上，年审机构就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进展情况向审计委员会委员们进行了汇报，双方就审计过程中的重点事项进行了研究和探讨。并就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内容进行了沟通确认。
2025 年 4 月 2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会上，年审机构就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情况与审计委员会委员们进行了事中沟通，双方就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及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充分沟通。
2025 年 4 月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公

月 27 日	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和冲回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7 月 25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会上，审计委员会委员们与年审机构就有关其承接公司 2025 年审计服务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初步审计计划及方案。
2025 年 12 月 5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

1、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1）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与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舜天信诚”)就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2）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通过网络会议、电话、现场交流等多种方式，持续跟踪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了解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领域和关键审计事项，督促会计师勤勉尽责，严格把控审计质量，在审计期间未发现重大问题。

2、监督和评估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舜天信诚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履行了监督职能。审计委员会认为舜天信诚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认为其在审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要求。

3、审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费用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审工作量和工作内容，对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理性进行了审核，认为费用合理。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2025 年 12 月，鉴于舜天信诚聘期已满，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寻求更专业、更具胜任能力的审计服务，经审慎评估及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拟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正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深圳正一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深圳正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任深圳正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及时召开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就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检验，持续关注审计工作进度与各项关键环节。基于专业判断，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选用适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漏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及时听取公司审计部相关工作汇报，督促审计部严格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及审计计划规范开展工作，不断提升公司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公

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优化进行了监督和指导，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始终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合规建设与有效运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及结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也已建立了全面实施的内控制体系。

（六）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指导公司审计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七）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包括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外部年审机构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计划、审计结果保持有效的沟通，针对年审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计划开展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职，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长期健康发展，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萧耀熙 嵇敏 张建云 李家儒 陆坚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